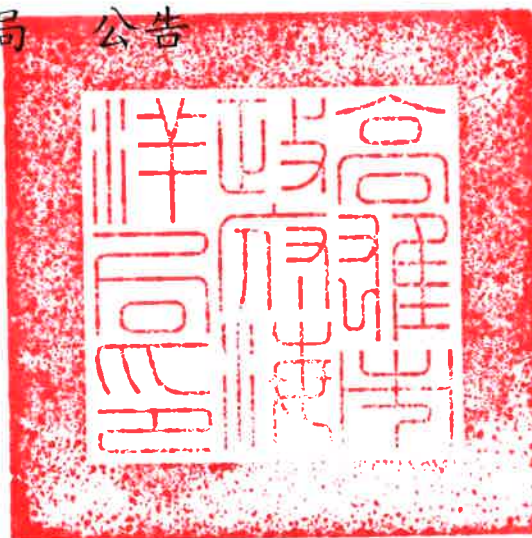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三字第10231230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修正高雄市未滿20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表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32條、高雄市政府100年3月28日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1000030822號公告「『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』及『漁業法』規定有關本府權限，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」。

公告事項：高雄市未滿20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，最高主機馬力依「高雄市未滿20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表」規定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局長 藍健葛

附表

高雄市未滿 20 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表

漁船噸位、漁筏規模別		主機最大馬力數
漁船噸級別(以小船執照登載為準)	1 噸以下	130 匹馬力
	超過 1 噸至 2 噸	150 匹馬力
	超過 2 噸至 10 噸	噸數×20+100
	超過 10 噸至 20 噸	噸數×16+140
漁筏規模別(以漁筏執照登載為準)	長度 24 公尺至 14 公尺(含 24 公尺, 筏寬 5.5 公尺以內)	450 匹馬力
	長度 14 公尺至 10 公尺 (含 14 公尺)	150 匹馬力
	長度 10 公尺以下, 筏寬 2 公尺以下 (含 10 公尺)	90 匹馬力
<p>備註：1. 漁業人申請建造或改造漁船（筏），其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標準依據以上限制規定。</p> <p>2. 漁業巡護船、漁業試驗船、漁業訓練船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安裝主機之馬力不受本標準之限制。</p> <p>3. 已核准安裝主機馬力數與本標準未符者，於汰建改造或改裝時，改按本標準辦理。</p> <p>4. 外縣市漁船安裝之馬力數與本標準不符者，過戶轉籍改按本市標準辦理。</p> <p>5. 前經原高雄縣政府專案核准漁筏，依其原規定馬力限制辦理。</p>		